

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下称“协议双方”或“双方”）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3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7层702室

鉴于：

1. 双方已于2019年4月2日签订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原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2.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咨询和服务的资源；
3.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目前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以下合称“主营业务”；和
4.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据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 咨询和服务：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 1.1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独家的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1.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考虑到甲方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咨询和服务。
- 1.3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排他和完整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前述权利、所有权、权益、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为确保甲方在本条下的权利，如果必要，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申请和

备案，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1.4 考虑到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乙方承诺如其欲与其他企业进行任何业务合作，须征得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2. 咨询和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2.1 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按附件 2 所列方式确定和支付。
- 2.2 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拖欠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2.3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注册会计师（简称“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甲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甲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除非有非常重大错误，服务费的数额应以甲方授权代表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 2.4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应不经任何扣减或抵销（如银行手续费等）。
- 2.5 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 2.6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3. 陈述和保证

- 3.1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1 甲方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甲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若需）；

- 3.1.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履行本协议； 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 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 不违反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和
- 3.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应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 3.2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3.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乙方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 证照；
 - 3.2.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已经过必要的公司授权， 并已取得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 不违反其具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和
 - 3.2.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执行力的法律文件。

4. 保密条款

- 4.1 双方同意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双方应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各自的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双方以及双方的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具体的保密协议以兹各方遵照执行。
- 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4.2.2 并非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4.2.3 甲方或乙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和

4.2.4 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甲方或乙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4.3 协议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5. 赔偿

5.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

5.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3 如出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5.4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第三针对甲方的诉讼、索赔或其他请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5.5 若协议双方皆违反本协议，应按各自违约的程度来确定各自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

6. 生效、履行及有效期

6.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并全面终止并取代原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6.2 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订独家咨询及服务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7. 终止

-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关服务费。
- 7.2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7.3 在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在第 1.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7.3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8. 争议的解决

- 8.1 在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乙方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乙方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本条的规定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8.2 除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协议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和相关证明文件,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原因。
- 9.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协议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协议项下的履行。

10. 通知

协议双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协议双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4号院1幢101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电话：010-87427209
传真：010-64373861
收件人：冯伟丽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7层701室
电话：010-87427209
传真：010-64373861
收件人：冯伟丽

11. 协议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但应当将上述转让通知乙方。

12. 协议的分割性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而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3. 协议的修改、补充

协议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协议双方适当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有鉴于此，协议双方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签署页]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1. 提供软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2. 提供人员岗前，在职培训服务。
3. 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
4.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5.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中国法律限制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6.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7. 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
8. 提供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9.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附件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一.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 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费用支付给甲方, 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该等费用的数额。
- 二. 服务费用的数额由双方基于下述因素商定:
 1. 咨询与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2. 甲方雇员为咨询与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3. 咨询与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4. 同类咨询与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 三. 甲方按季度汇总服务费, 并在任何一个季度开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 向乙方发出上一季度的服务费账单, 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
- 四.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条中的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 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乙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应乙方要求, 甲方也应与乙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